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265號

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郁靜

選任辯護人 張禎云律師

被 告 吳翊鉸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616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乙○○犯傷害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甲○○犯強暴公然侮辱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又犯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

乙○○於民國112年4月24日16時40分許，在其南投縣○○鎮○○巷00○○號住處外空地，因故與甲○○發生爭執，甲○○竟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，朝乙○○吐口水；乙○○不甘受辱，即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打甲○○之左臉頰，致甲○○受有頭部其他部位鈍傷之傷害。甲○○不滿遭乙○○打巴掌，另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打乙○○頭部、以膝蓋撞擊乙○○之腹部，致乙○○受有腹壁挫傷、頭部其他部位鈍傷、右側肩膀挫傷、頭部其他部位擦傷等傷害。

理 由

一、認定本案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

(一)被告乙○○部分：

訊據被告乙○○就上揭傷害犯行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甲○○於偵查中之證述（偵卷第35頁）相符，並有112年4月24日竹山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竹山秀傳醫院（下稱竹山秀傳醫院）診斷證明書（警卷第33頁）、竹山秀傳醫院113年7月31日113竹秀醫字第1130556號函暨甲○○病歷資料（本院卷第65-73頁）、本院勘驗案發現場監視器畫面譯文（本院卷第81頁）附卷可證，足認被告乙○○之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而可採信。

(二)被告甲○○部分：

1.訊據被告甲○○坦承傷害被告乙○○，核與被告乙○○於警詢、偵查及本院審理時之證述相符，並有112年4月25日、112年5月17日之竹山秀傳醫院診斷證明書（警卷第35、37頁）以及本院勘驗案發現場監視器畫面之譯文（本院卷第80-82頁）在卷可憑，足認被告甲○○就傷害被告乙○○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堪以採信。

2.然被告甲○○矢口否認有何公然侮辱被告乙○○之犯行，辯稱：我沒有朝他吐口水等語，經查：

(1)證人乙○○於警詢、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證稱：被告甲○○與其他2名男子當天因為土地糾紛，到我住處外要求我要讓他們賣土地，之後被告甲○○舉手作勢要打我，沒有真的打下去就轉身離開，結果又轉頭吐口水在我臉上，我才出手打他臉頰等語（警卷第3頁）。證人即被告乙○○之女兒邱筱懿於偵查中亦證稱：被告甲○○先朝我母親吐口水，不確定有沒有吐出來，但他有頓一下等語（核交卷第74頁）。

(2)經本院勘驗案發現場監視器畫面，顯示：「16：55：55至16：55：56甲男（即被告甲○○）頭部從原先面向前方迅速往甲女（即被告乙○○）方向擺動後，腳步朝水泥地廣場方向走去。」之後於「16：55：56至16：56：00甲女左手接觸甲男左手手臂，並舉起右手呈現張開手掌姿態，朝甲男左側臉頰揮去。甲男頭部順勢向右側傾斜。甲男伸出右手以手臂朝甲女頭部揮去，並揮及甲女頭部。甲女身體呈現蜷曲，甲

01 男以雙手抓攬甲女兩側肩膀，並以右腳膝蓋撞擊甲女腹部及
02 右腳大腿處共4次。.....」可見被告甲○○將頭朝被告乙○
03 ○擺動後再轉頭，其動作與朝人吐口水之態樣相同，被告乙
04 ○○在被告甲○○做出上開動作後，隨即出手打被告甲○○
05 之左臉頰，核與證人乙○○證述其不甘被吐口水才反擊打被
06 告甲○○巴掌之內容相符。況被告甲○○曾於偵查中供稱：
07 我沒有真的吐到，我只是動作而已，沒有吐出來口水等語
08 （核交卷第35頁），更可證明上開影片中被告甲○○之動
09 作，實係朝被告乙○○吐口水，且其與被告乙○○爭吵後隨
10 即朝被告乙○○吐口水，用意係在蔑視被告乙○○，使其難
11 堪，被告甲○○有無吐出口水並非所問。是被告甲○○於本
12 院審理時改口辯稱並未朝被告乙○○吐口水，不足採信。被
13 告甲○○雖爭執證人邱筱懿係被告乙○○之女兒，其證詞有
14 偏頗之虞而不可採信，然邱筱懿之證言除與被告乙○○所述
15 相符外，核與上開勘驗事發現場之譯文內容相合，其上開證
16 言自有憑信性，被告甲○○此部分之辯解無可採信。

17 (三)綜上所述，被告甲○○上開辯解與事實不符，並不足採。本
18 案事證明確，被告乙○○、甲○○上開犯行均堪以認定，應
19 依法論科。

20 二、論罪科刑

21 (一)刑法第309條第2項所謂之「強暴」，係指直接或間接對人行
22 使有形外力而言。本案被告乙○○住家空地外，屬於不特定
23 人得以共見共聞之場所，被告甲○○刻意朝被告乙○○噴吐
24 口水，已對人施以有形之外力，且此舉依社會一般人之認
25 知，係蔑視他人、貶抑其人格尊嚴，具有輕蔑、鄙視及使人
26 難堪之涵意，足以貶損被告乙○○之社會評價，而逾越一般
27 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，已該當於強暴公然侮辱罪之構成要
28 件。

29 (二)核被告乙○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被告
30 甲○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9條第2項之強暴公然侮辱罪、同
31 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公訴意旨認被告甲○○係犯刑法

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，容有未恰，惟基本事實同一，並經本院審理時告知被告甲○○上開罪名，給予其辯論之機會，對其防禦權無礙，爰依法變更起訴法條。

(三)被告甲○○先後以徒手、膝蓋撞擊方式傷害被告乙○○，係出於同一傷害目的，侵害同一人之身體法益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難以強行分開，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評價為接續犯之一罪。

(四)被告甲○○所犯上開2罪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分論併罰。

(五)辯護人雖主張被告甲○○持辣椒水朝被告乙○○噴灑之行為，與被告甲○○前述之傷害行為具有接續犯之一罪關係，應為本院審判效力所及。然被告甲○○上開傷害行為，造成被告乙○○受有「腹壁挫傷、頭部其他部位鈍傷、右側肩膀挫傷、頭部其他部位擦傷」，無從認定與被告甲○○持辣椒水噴灑之行為有何因果關係，復依卷內其他證據，亦難認被告乙○○有因被告甲○○持辣椒水噴灑之行為造成其他傷害結果，故上開部分與被告甲○○前述傷害行為，自無接續犯之一罪關係，本院審理範圍不及於此部分，附此敘明。

(六)審酌被告甲○○不滿被告乙○○阻礙道路通行，未能控制己身情緒，以吐口水方式侮辱被告乙○○，被告乙○○因一時氣憤乃徒手傷害被告甲○○，被告甲○○再以徒手毆打、膝蓋撞擊方式傷害被告乙○○，所為均有不該，兼及被告乙○○、甲○○對他方所施以傷害手段之輕重、所受傷害之程度，被告乙○○坦承犯行，被告甲○○坦承部分犯行，迄今雙方均未賠償對方之損害，被告乙○○於本院審理時自陳國小畢業，務農，每月收入約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至5萬元，兼職採茶、日薪2,000元，需照顧年幼之孫子；被告甲○○自陳高中畢業，從事油漆工，日薪1,800元至2,000元，需扶養3名未成年之小孩等一切量刑事項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00條，判決

01 如主文。

02 本案經檢察官劉景仁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吳宣憲到庭執行職務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04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顏代容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（均
07 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8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
09 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0 書記官 李育貞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12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

13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14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
15 下罰金。

16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
17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

19 公然侮辱人者，處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20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
21 下罰金。